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從法制面論歐盟體系下之中央銀行 制度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謝淑芬二等專員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97年11月29日至97年12月10日

報告日期：98年6月2日

摘要

超過半個世紀之前，歐洲有了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構想，經過數十年努力，形成了現今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歐盟，目前共有 27 個會員國。歐盟設立一個涵蓋歐洲中央銀行及所有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內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執行以歐盟物價穩定為主要終極目標之單一貨幣政策，並進而支持歐洲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負責制定歐元地區之單一貨幣政策，適用於整個歐元地區。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在國內實際執行該單一貨幣政策。另為使會員國中央銀行確實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下，執行中央銀行任務，歐盟條約明文規定會員國中央銀行法律規章，必須與歐盟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相容。

法國以身為歐盟創始會員國之使命感，由該國中央銀行訓練機構「國際銀行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Institute) 持續辦理各種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相關聯之研討課程。本次研討會針對非歐盟會員國之東歐、北非、西亞、東南亞地區之中央銀行，舉辦「中央銀行法律面向」研討會，介紹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制度及法律規章，以及在此制度下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規章，並兼論會員國中央銀行其他職掌，包括打擊恐怖分子金融活動、金融服務方面消費者保護等議題。

本報告將逐一介紹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任務與獨立性，以及會員國中央銀行之任務與獨立性，並藉由本次研討會對歐盟中央銀

行制度及規章之認識，兼以比較我國現行中央銀行法，並嘗試就我國中央銀行規章及相關運作提出建議。

目錄

壹、前言.....	5
貳、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7
貳、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7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	7
二、目標.....	8
三、任務.....	9
(一) 基本任務.....	9
1. 定義並執行歐洲共同體之貨幣政策.....	9
2. 從事外匯操作.....	10
3. 持有並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	11
4. 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	12
(二) 其他任務.....	13
1. 鈔券發行.....	13
2. 彙整貨幣與金融統計資料.....	13
3. 審慎監理與金融穩定.....	14
4. 國際合作及歐洲合作.....	15
參、歐洲中央銀行.....	16
一、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結構.....	16
(一) 決策單位.....	17
1. 管理委員會.....	17
2. 執行理事會.....	21
3. 全會.....	22
(二) 總裁及副總裁.....	24
(三)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專門委員會.....	24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25
(一) 人事獨立.....	26
(二) 機構獨立.....	26
(三) 特權及豁免權.....	27
1. 部分豁免適用會員國之法律.....	27
2. 司法管轄豁免及強制措施實施豁免.....	27

3. 人員之豁免與特權.....	28
三、歐洲中央銀行之任務.....	28
(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執行.....	28
(二) 諮詢功能.....	30
(三) 貨幣發行.....	32
(四) 貨幣市場操作機能.....	36
(五) 審慎監理.....	37
(六) 蒐集統計資料.....	37
(七) 國際合作.....	38
(八) 報告義務.....	40
(九) 對外業務.....	40
(十) 經濟研究.....	41
(十一) 其他任務與活動.....	41
(十二) 裁罰權.....	42
(十三) 職務保密義務.....	42
四、與歐盟其他機構之關係.....	42
五、其他.....	43
(一) 透明化與對外溝通.....	43
(二) 責任.....	45
(三) 企業治理.....	45
肆、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	47
一、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下目標及任務之執行.....	47
二、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48
三、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以外之職掌.....	49
四、法國及西班牙.....	49
(一) 法國與西班牙中央銀行法之比較.....	50
(二) 法國中央銀行任務之執行.....	53
伍、結論與建議.....	55
附錄.....	64
參考資料.....	74

壹、前言

作者奉 派赴法國參加法國中央銀行訓練機構「國際銀行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e Institute)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舉辦之「中央銀行法律面向 (Legal Aspects of Central Banking)」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與會人員分別來自東歐、北非、西亞、東南亞地區 25 個國家之中央銀行，共計 33 位。除主講人講授相關議題外，並由與會人員參與特定議題之討論。

研討會主講人包括法國中央銀行法務部門主管、該行其他部門法務人員、西班牙中央銀行法務部門資深人員及法律顧問、巴黎里昂銀行法務人員等。本次研討會主題涵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及歐洲中央銀行之介紹、主辦國法國中央銀行簡介、法國信用機構之管理規定及運作現狀、法國中央銀行與銀行監理、法國支付系統簡介及法律規定、法國商業銀行涉及法規遵循之法律風險 (以法國巴黎銀行為例)、西班牙中央銀行與法國中央銀行法律定位之比較、西班牙中央銀行對金融服務消費者保護功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金融活動等。

由於歐盟條約明文規定，各會員國必須以歐盟規章為基準，修訂各國中央銀行之制度及法律，以統一歐洲共同體之中央銀行制度¹，因此，本報告除介紹歐

¹「歐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 108 條規定，會員國至遲應於 ESCB 設立時，確保其包括中央銀行法在內之國內法，與本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 (Statute of the ESCB and of the ECB，於本文簡稱 ESCB 條例)之規定相容。

盟所創設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將一併探討，在此體系下，歐盟各會員國如何維持發展其中央銀行制度，會員國中央銀行職掌與獨立性是否因此受到制約，以及會員國中央銀行營運是否與一般中央銀行有所不同。本報告共有五部分，第壹部分為前言；第貳部分介紹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架構、目標及任務；第參部分介紹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結構、獨立性及任務；第肆部分除介紹在此制度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整體任務及獨立性外，並以本主辦單位法國中央銀行以另一個歐元區會員西班牙中央銀行為例，說明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規章及任務執行情形；第伍部分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制度為簡單歸納分析，將歐洲中央銀行規章與我國中央銀行法就目標、任務與決策單位等方面加以比較，並嘗試從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制度中找出提出值得參採之處，作為我國中央銀行法修正之參考。

貳、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

歐盟條約明文規定，歐盟應依本條約所定程序，設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該體系與機構並應依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所賦予之權力，行使職權²。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係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組成³。歐盟目前共有 27 個會員國，其中，16 個會員國已使用歐元（以下稱歐元區會員國），這些會員國與歐洲中央銀行構成歐元體系（Eurosystem）；另 11 個會員國正準備但尚無法使用歐元（以下稱非歐元區會員國）⁴，此乃因為歐盟會員國必須到一定標準，方得採用歐元⁵，並納入歐元區會員國。歐元體系即為歐元地區之中央銀行體系。依歐盟之規劃，全體會員國必須積極達到使用歐元之標準，而在歐盟全體會員國採用歐元之前，歐元體系將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併存。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目前係由歐元體系負責執行⁶。

² 歐盟條約第 4a 條及 ESCB 條例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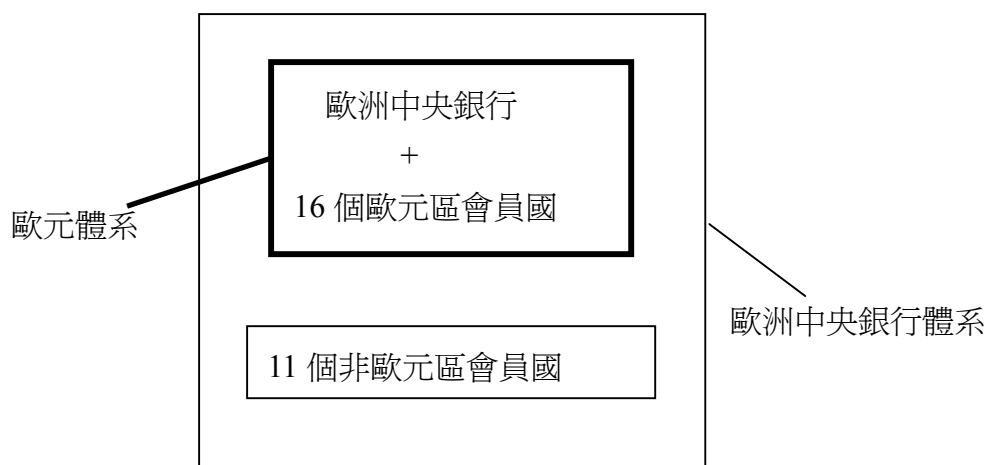
³ 歐盟條約第 106 (1)條及 ESCB 條例第 12 條。

⁴ 按歐盟係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採以歐元為其單一貨幣，2002 年 1 月 1 日歐元鈔券及硬幣開始流通，成為歐元區會員國之法償貨幣。2002 年 2 月底之前，各歐元區會員國之本國鈔券及硬幣不再為法償貨幣。歐元區會員國包括比利時、德國、愛爾蘭、希臘、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塞普勒斯、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芬蘭、馬爾他、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非歐元區會員國包括瑞典、捷克、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匈牙利。至於，依相關協定之規定，英國與丹麥有權選擇是否採用歐元，目前該二國通知歐盟部長理事會，不希望成為歐元區之一部分，故該二國不予歸類為非歐元區會員國。

⁵ 歐盟條約第 121(1)條規定，會員國必須符合高度的物價穩定、健全政府財政狀況、穩定的匯率、低且穩定的長期利率等標準（稱之為「一致性標準」），方得採用歐元。

⁶ ESCB 條例第 43 條規定，非歐元區會員國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均受到限制，且本條例部分條文所稱之會員國中央銀行，係指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故目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係由歐元體系負責執行。

歐元體系 &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歐洲共同體或歐元地區之中央銀行任務為何不是由單一中央銀行執行（歐洲中央銀行），而是由一個體系執行（歐洲中央銀行及會員國中央銀行），探究其理由包括：歐洲地區幅員廣大、會員國中央銀行與其銀行體系已建立長期關係、歐洲地區語言及文化差異，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可利用會員國既有之組織、專業與營運能力。因此，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或歐元體系）任務，係採決策集中，執行分散之原則。至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以外之任務，則由會員國銀行在不影響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或歐元體系）任務執行之前提下，各自執行⁷。

二、目標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主要目標在於維持物價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情況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支持歐洲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以達成歐洲共同體

⁷ ESCB 條例第 14.4 條。

之目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運作應依據自由競爭開放市場原則為之，並應遵守穩定的物價、健全的公共財政與貨幣狀況、保持一定水平的國際收支等原則。⁸

三、任務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係由歐洲中央銀行或由各國中央銀行依 ESCB 條例相關規定履行之⁹。該等任務得區分為基本任務、審慎監理相關政策及其他任務：

(一) 基本任務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¹⁰如下，係屬中央銀行之傳統任務性質：

1. 定義並執行歐洲共同體之貨幣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於 1998 年底，為達成終極之物價穩定目標，制定歐洲共同體之單一貨幣政策策略。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必須致力執行此單一貨幣政策。非歐元區會員國則得自行定義並執行其貨幣政策¹¹。

歐元體系之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包括公開市場操作（例如主要再融通操作、長期再融通操作與微調操作）、常設性工具（standing

⁸ 歐盟條約第 105(1)條及第 4 條，以及 ESCB 條例第 2 條。

⁹ ESCB 條例第 9.2 條。

¹⁰ 歐盟條約第 105(2)、(3)條及 ESCB 條例第 3 條。

¹¹ ESCB 條例第 43.4 條。

facilities) 及準備金。在執行貨幣政策之操作架構內，利用這些工具來管理銀行間貨幣市場之流動性狀況，主要為引導非常短期的主要利率，尤其是隔夜貨幣市場利率。歐元體系進行授信操作時，規定交易對手應提供足額之合格擔保品¹²。

為實行貨幣政策目的，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金融機構必須於歐洲中央銀行及會員國中央銀行開立帳戶，提存最低準備金¹³。

2. 從事外匯操作

歐盟部長理事會得依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經洽商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後，締結有關歐元與非共同體貨幣匯率體制之正式合約，該合約須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物價穩定目標一致。如無上述匯率體制，歐盟部長理事會規劃歐元與非共同體貨幣之一般匯率政策方向，惟須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物價穩定目標一致，以免影響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利率政策¹⁴。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亦負責日常之外匯操作。其於無前述正式合約或一般政策方向時，得基於政策因素，於外匯市場採取干預行為，亦得單純為投資目的，而進行外匯交易¹⁵。歐洲中央銀行得直

¹² 歐洲中央銀行 2008 年年報。

¹³ ESCB 條例 19 條。

¹⁴ 歐盟條約第 111(1)、(2)條。

¹⁵ 歐洲中央銀行 2008 年年報指出，2008 年並無為政策理由而採取干預行為，歐洲中央銀行於該年度之外匯交易，係屬投資行為。

接進行干預行為，或由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代表歐洲中央銀行進行干預行為，惟干預行為不得影響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物價穩定目標。

3. 持有並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持有並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但不應影響各會員國政府持有並管理會員國官方外匯存底營運資金。歐洲中央銀行持有及管理之外匯存底資產組合，係來自於歐元區中央銀行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比例所移轉之外匯資產¹⁶。相對地，該等會員國就所移轉之外匯存底資產，對歐洲中央銀行享有計息請求權。此外，歐洲中央銀行得依歐盟部長理事會所訂之限額及條件，進一步要求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外匯存底資產¹⁷。

歐洲中央銀行外匯存底之主要目的，係在確保歐元體系於從事涉及非歐洲共同體貨幣之外匯操作時，有充分的流動性來源。因此，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外匯存底時所著重之原則，依序為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

此外，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得以歐洲中央銀行代理人之身

¹⁶ 依 ESCB 條例第 30.1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接受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外匯存底資產之總數上限為 500 億歐洲通貨單位 (ECU)。經濟暨貨幣聯盟第三階段之前，ECU 是由當時 15 個歐盟會員國中 12 個會員會一籃子貨幣之一定金額所組成，ECU 之價值係加權平均計算其組成貨幣而得。1999 年 1 月 1 日，係按照 1:1 之比例，由歐元取代 ECU。

¹⁷ ESCB 條例第 30.1、30.2 及 30.3 條。

分，依據歐洲中央銀行所訂之管理資產組合指導原則，管理歐洲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匯存底。至於歐元體系剩餘之外匯存底資產，則由歐元區之會員國中央銀行自行持有並管理之。外匯存底資產交易應受到歐元體系之規範，尤其是在某些門檻以上之交易，須取得歐洲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

4. 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

由於貨幣與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之交易量與金額與日俱增，如同其他中央銀行，歐元體系非常重視支付清算系統之順利運作，以及降低相關的潛在風險。為執行此項任務，歐元體系必須：

- 提供可確保有效率且健全之清算與支付系統之設施。為此目的，歐元體系爰針對大額及緊急的歐元支付，建立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轉帳（TARGET2）系統¹⁸。TARGET2 係用於中央銀行營運清算、銀行間大額歐元轉帳及其他歐元支付。TARGET2 提供即時處理、清算中央銀行貨幣及最終性，可降低整個歐盟地區之系統性風險。此系統並提供跨國境使用擔保品之機制。
- 訂定可確保處理歐元交易支付清算系統健全與效率之標準；並

¹⁸ 其前身 TARGET 係自 1999 年採用歐元之時開始營運，由會員國中央銀行各自處理。TARGET2 則改採單一分享平台，並無會員國中央銀行之介入，其提供一致性服務，費用較低、更具成本效益。

監督評量歐元支付清算系統遵守該等標準之情形。

- 訂定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系統之標準，以確保整合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證券主管機關對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系統之規範與監督。
- 此外，於 2008 年開始所謂的單一歐元支付區域（SEPA），亦即將非以歐元現金支付之所有支付行為視為國內支付行為，使得國內交易與跨國境間交易之差異消失。依歐盟規劃，TARGET2 及 SEPA 將改造歐元地區之支付市場，使該市場更有活力且更符合成本效益。

（二）其他任務

1. 鈔券發行

歐元於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作為計價單位，並自 2002 年 1 月 1 日發行現鈔流通，目前為 16 個歐元區會員國之法償貨幣。歐洲中央銀行擁有於歐元地區發行鈔券之專屬核准權。歐元鈔券僅得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¹⁹。

2. 彙整貨幣與金融統計資料

歐洲中央銀行透過與會員國中央銀行密切合作，彙整及出版金融與貨幣統計資料，並參酌該等統計資料形成歐元體系及歐洲中央

¹⁹ 歐盟條約第 106(1)條。

銀行決策單位之貨幣政策。

目前係由會員國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蒐集各國金融機構與其他相關之數據資料，並於計算總計數後，送交由歐洲中央銀行彙整歐元區總計數。此外，歐洲中央銀行為蒐集必要之統計資料，應與歐洲共同體之其他機構或單位，或第三國相關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²⁰。

3. 審慎監理與金融穩定

銀行監理與金融穩定作業，雖係由各會員國監理機關直接負責，惟歐盟條約明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致力於使主管機關得順利執行有關審慎監理貨幣機構及金融體系穩定之政策」，並指派予其執行與審慎監理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政策相關之任務²¹。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在銀行監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執行此項任務，其執行方式有三²²：

（1）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監督並評估歐元地區之金融穩定。此項活動，係在補充並支援會員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所為之監理活動。

（2）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就金融機構規範與監理規定之設計提供意

²⁰ ESCB 條例第 5 條。

²¹ 歐盟條約第 105(5)、(6)條。

²² ESCB 條例第 25 條。

見並審核之。意見之提供，主要係透過歐洲中央銀行參與，諸如巴塞爾金融監理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委員會與歐洲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國際及歐洲規範與監理單位。

(3) 歐洲中央銀行在諸如支付系統監督、金融危機管理等共通關切議題上，與會員國之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密切合作。

4. 國際合作及歐洲合作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歐元體系）透過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與論壇，於歐盟條約賦與任務之領域範圍內，從事經濟、貨幣與金融合作，包括監督主要經濟區域之經濟發展與政策，監督金融體系以確保該體系之穩定與效率，並定期審視歐元之國際角色。此外，歐元體系並與某些國家群組²³之相關機構維持雙邊關係。

²³ 例如主要市場國家群組（美國、日本及歐元地區）、鄰國群組（歐盟會員候選國及潛在候選國、地中海國家、蘇聯及其他獨立國家）、新興市場國家。

參、歐洲中央銀行

歐洲中央銀行²⁴係於 1998 年設立於德國法蘭克福，具有法人資格²⁵。歐洲中央銀行資本僅得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按照該國人口數及其國內生產毛額（GDP）加權出資²⁶；但非歐元區會員國於加入歐元區之前，僅須支付其所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額之 7%²⁷。歐洲中央銀行針對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出資事宜之細節，作成多項決議²⁸。歐洲中央銀行身為歐元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核心，有義務確保透過其本身或會員國中央銀行履行該二體系之各種任務。

一、歐洲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結構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係由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單位管理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元體系係採決策集中，執行分散之原則，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依據 ESCB 條例所賦與之權力，共同努力在策略上及操作上達成歐元體系目標。

²⁴ 歐洲中央銀行之前身為歐洲貨幣機構（EMI），其任務詳見歐盟條約第 117 條。歐盟條約第 123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一旦設立即應接辦 EMI 之任務，EMI 並應予以清算。EMI 之存續期間為 1994 年至 1998 年。ESCB 條例第 44 條規定，只要仍有會員國尚未納入歐元區，歐洲中央銀行即應接辦 EMI 任務，並就該等會員國加入歐元區之準備工作提出建議。

²⁵ 歐盟條約第 107(2)條及 ESCB 條例第 9.1 條。

²⁶ ESCB 條例第 28、29 條。ESCB 條例第 29.3 條規定，權數每五年調整一次。此外，本條例第 49.3 條規定，新會員國加入時，ECB 資本額自動提高，並據以調整各會員國之加權數額。

²⁷ ESCB 條例第 48 條規定，非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不應支付其所分認之資本，但全會經至少佔已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 2/3 及至少一半股東之多數決，得決定非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必須支付歐洲中央銀行營運成本之最低比率。另詳見 2006 年 12 月 18 日 ECB/2006/26 號決議「非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繳交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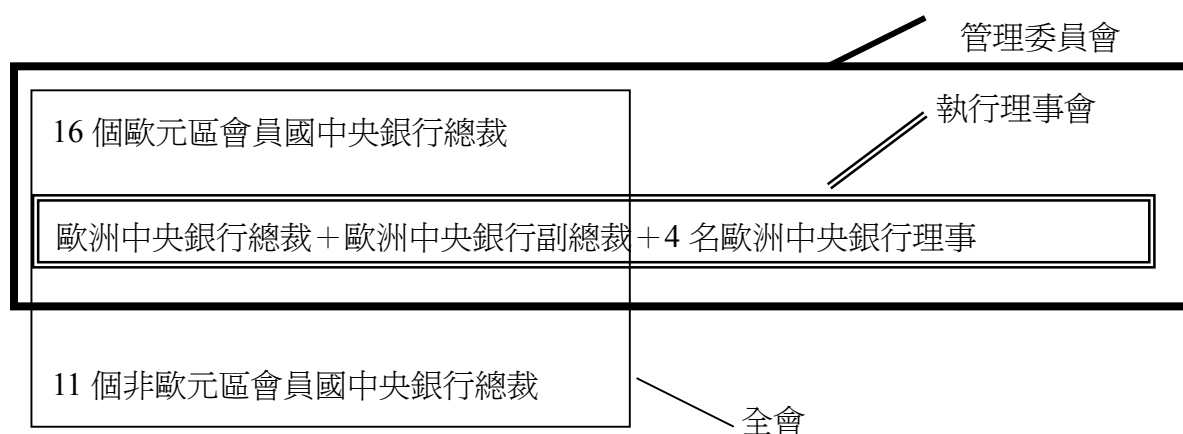
²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CB/2006/21 號決議「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百分比」、2006 年 12 月 15 日 ECB/2006/22 號決議「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繳交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必要措施」、2006 年 12 月 15 日 ECB/2006/23 號決議書「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移轉條件及實付資本調整條件」。

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及其他重要單位之成員及職掌，分述如下：

(一) 決策單位

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單位，包括管理委員會及執行理事會²⁹。此外，只要仍有會員國尚未加入歐元區³⁰，歐洲中央銀行就應組成全會作為其第三個決策單位³¹。決策單位應受歐盟條約、ESCB 條例及歐洲中央銀行相關章則之拘束³²。

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單位



1. 管理委員會

(1)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集會及決議方式

²⁹ 歐盟條約第 107 (3)條及 ESCB 條例第 8 條。

³⁰ 目前仍有 11 個會員國未加入歐元區。

³¹ 歐盟條約第 123 (3)條及 ESCB 條例第 45.1 條。

³² 詳見歐洲中央銀行網站：2004 年 2 月 19 日 ECB/2004/2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章則之決議；2004 年 6 月 17 日 ECB/2004/12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總會章則之決議；以及 1999 年 10 月 12 日 ECB/1999/7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章則之決議。

管理委員會應由執行理事會之成員（詳下述）及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³³。

管理委員會依法每年至少須集會 10 次³⁴，集會時間係由管理委員會依據執行理事會之提議，自行決定之。依目前規定，除非有至少 3 名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成員之反對，否則得召開視訊會議。

目前管理委員會一個月集會 2 次，通常是在每個月的第一個與第三個星期四集會。委員會通常僅在當月第一次會議時，就其對貨幣與經濟發展所為之深度評估，作成貨幣政策相關決議。第二次會議通常著重討論與歐洲中央銀行及歐元體系之其他任務與責任相關之議題。會議程序應予保密，但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對外公布會議結果³⁵。

管理委員會作成歐洲中央銀行及歐元體系貨幣政策及其他任務之決議時，其成員並非以國家代表身分，而是以完全獨立的個人能力行使一人一票之投票權。管理委員會成員應親自投票，但得依管理委員會所訂章則，以視訊會議投票³⁶。歐盟部長理事

³³ 依歐盟條約第 112 (1)條及 ESCB 條例第 10.1 條及第 43.4 條定，管理委員會應由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惟依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公佈資料及年報顯示，管理委員會目前係由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及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共 23 人。

³⁴ ESCB 條例第 10.5 條。

³⁵ ESCB 條例第 10.4 條。

³⁶ ESCB 條例第 10.2 條第 2 項。

會主席及歐盟執行委員會之一名成員得出席會議，惟不具有投票權。

原則上，管理委員會之每位成員均有一投票權，但當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超過 21 人時，其中，執行委員會之每位成員（共 6 人）均有一投票權，至於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人數之投票數應為 15 票，後者之投票權應依 ESCB 條例之相關規定，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輪流行使，亦即使管理委員會之總投票數維持在 21 票。此輪流行使投票權之制度，在總裁人數尚未超過 18 人之前，得由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者，決定延後開始實施該制度³⁷。

除就歐洲中央銀行財務事項所作之決議外，管理委員會係以簡單多數決議通過議案，如正反票數相同時，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具決定權。歐洲中央銀行財務事項包括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分認、外匯存底資產移撥、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所得分配、淨盈餘及虧損之分配等，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管理委員會每位成員之投票權係依其所屬會員國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比例加權計

³⁷ ESCB 條例第 10.2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輪流行使投票權之方式，係依總裁人數多寡而不同。當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人數超過 15 人但未達 22 人時，依各會員國佔合計 GDP 之多寡及其佔歐元區會員國貨幣金融機構合計資產負債表之多寡排名分成兩組，第一組由五名總裁組成，其餘總裁人數歸為第二組。第一組應分配 4 個投票權，第二組分配 11 個投票權。當總裁人數達 22 人時，應依前述標準分為三組，第一組有 5 名總裁，分配 4 個投票權，第二組應由全部總裁人數之半數組成，分配 8 個投票權；第三組由剩餘總裁人數組成，分配 3 個投票權。各組的每位總裁輪流行使投票權之期間相等。

算，但執行理事會成員之投票權數應為零³⁸。

(2) 管理委員會之主要任務³⁹：

- 擬訂歐元區之貨幣政策，包括中間貨幣目標、歐元體系之主要利率及準備供給。此外，得經該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之多數決議，採取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控制操作方法，並依法定程序明定該方法之範圍⁴⁰。
- 訂定信用機構應提存最低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規定；界定應提存最低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實際提存準備金與提存基礎間比率之上限；訂定違反上述規定之罰則⁴¹。
- 為確保歐元體系任務之執行，訂定必要之準則並作成決議。
- 訂定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收入之分配準則⁴²。
- 執行歐洲中央銀行之諮詢功能。
- 就國際合作事項作成決議。
- 在仍有會員國未加入歐元區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會員國家加入歐元區時，其貨幣係以不可撤銷固定匯率

³⁸ ESCB 條例第 10.2 條第 4 項及第 10.3 條。

³⁹ ESCB 條例第 12 條。

⁴⁰ ESCB 條例第 20 條。

⁴¹ ESCB 條例第 19 條。

⁴² ESCB 條例第 32.6 條。

兌換歐元⁴³。

-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之內部組織及決策單位之章則。
-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人員之僱用條件⁴⁴。

管理委員會就歐元體系之貨幣政策決策及其他任務作成決議時，應考量歐元區域之整體發展。

2. 執行理事會

(1) 執行理事會之組成、集會及決議方式

執行理事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 4 位理事等 6 名人員所組成。成員應自具有貨幣與銀行聲望及專業經驗之人士中遴選，由歐盟部長理事會於徵詢歐洲議會及管理委員會後予以推薦，經會員國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後任命。理事限於歐盟會員國之公民⁴⁵。理事均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或無給職務；任期 8 年，不得連任⁴⁶。

執行理事會每週集會一次。每位親自出席會議之理事應有一投票權。執行理事會應以簡單多數決作成決議，如正反票數相同，總裁具決定權。歐盟部長理事會主席及歐盟執行委員會一名

⁴³ ESCB 條例第 52 條。

⁴⁴ ESCB 條例第 36 條。

⁴⁵ 歐盟條約第 112 (2)條、ESCB 條例第 11.1 條及 11.2 條。理事須經管理委員會特別許可，方得擔任其他職務。

⁴⁶ ESCB 條例第 50 條規定首屆執行理事會成員之任命及任期。

成員得出席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會議，無投票權；惟歐盟部長理事會主席得提出議案由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審議⁴⁷。

(2) 執行理事會之主要責任⁴⁸：

- 準備管理委員會之開會事宜。
- 應依據管理委員會所訂準則及所作決議，執行貨幣政策，並因而得對會員國中央銀行提出必要之指示。
- 經理歐洲中央銀行之日常業務。
- 行使管理委員會決議所賦與之權限，例如訂定法規之權限。
- 其他工作，例如依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則，編製歐洲中央銀行年報；為分析及營運目的，彙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合併資產負債表⁴⁹。
- 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歐洲中央銀行人員僱用條件之建議。

3. 全會

(1) 全會之組成、集會及決議方式

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

⁴⁷ 歐盟條約第 113 (1)及(2)。

⁴⁸ ESCB 條例第 11.6 條、第 12.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

⁴⁹ ESCB 條例第 26.2 條及第 26.3 條。

裁組成⁵⁰。此外，執行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歐盟部長理事會主席及歐盟執行委員會之一名成員亦得參加全會會議，但無投票權。全會主席得於必要時或依至少三名成員之請求，召開會議。全會一年集會 4 次，通常每三個月於法蘭克福集會一次。

(2) 全會之主要責任⁵¹：

- 全會不負責歐元地區之貨幣政策決定責任。只要仍有會員國尚未採用歐元，全會就必須履行歐洲中央銀行承接自歐洲貨幣機構（EMI）就經濟暨貨幣聯盟（EMU）第三階段所應執行之工作。亦即，全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報告尚未採用歐元的會員國達成得採用歐元標準⁵²之進度，並就該等會員國採用歐元為其貨幣所必需之準備工作，提供建議。
- 全會應致力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諮詢功能，並協助蒐集統計資料。
- 全會應報告歐洲中央銀行業務活動。
- 訂定得使會員國營運會計及報告標準化之必要規則。
- 採取措施使各會員國依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之規定，

⁵⁰ ESCB 條例第 45.2 條。

⁵¹ ESCB 條例第 47.1 及第 44 條。

⁵² 同註 5。

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

—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僱用條件。

(二) 總裁及副總裁⁵³

總裁擔任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理事會及全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對外代表歐洲中央銀行⁵⁴。總裁應受邀出席歐盟部長理事會會議，參與討論與歐洲中央銀行目標及任務相關之事項⁵⁵。

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應向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有關前一年及當年度歐洲中央銀行活動及貨幣政策之年度報告。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得依要求或主動參加歐盟議會相關委員會之聽證會⁵⁶。

(三)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專門委員會

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得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以協助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執行任務。管理委員會得規定專門委員會之委任事項，並指派歐洲中央銀行人員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以及解散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管理委員會及執行理事會之要求，提供專業領域意見，以促進決策過程。專門委員會應透過執行理事會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⁵⁷。

⁵³ 總裁及副總裁均為執行理事會成員，有關任期、資格等詳見前述有關執行理事會之敘述。

⁵⁴ ESCB 條例第 13 條及第 46 條。

⁵⁵ 歐盟條約第 113 (2) 條。

⁵⁶ 歐盟條約第 113 (3) 條。

⁵⁷ 詳見 2004 年 2 月 19 日 ECB/2004/2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程序規則之決議第 9.1 條及第 9.2 條。

專門委員會之成員，來自於歐洲中央銀行及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惟專門委員會處理之事項涉及全會權限時，非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各指派一名專家參與專門委員會會議。此外，歐洲共同體之其他機關及任何第三人均得受邀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例如會員國之監理機關得參與銀行監理委員會⁵⁸。管理委員會得決定設立特別的專門委員會，負責特定之諮詢功能⁵⁹。

會員國中央銀行亦得透過參加專門委員會，致力於從事歐元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因此，各專門委員會之運作將有助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內之合作。

歐洲中央銀行目前就其內部事項、財務、業務操作、法務等事項設立之專門委員會，包括內部稽核委員會、預算委員會、貨幣政策委員會、市場操作委員會、支付清算委員會、鈔券委員會、銀行監理委員會、歐元體系/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溝通委員會、法務委員會、統計資料委員會等。

二、歐洲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依理論分析及經驗證據顯示，中央銀行之獨立性有助於維持物價穩定。因此，歐洲中央銀行於單一貨幣政策之組織架構中明定其獨立性。

⁵⁸ 詳見 2004 年 2 月 19 日 ECB/2004/2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程序規則之決議第 9.3 條及第 9.4 條。

⁵⁹ 詳見 2004 年 2 月 19 日 ECB/2004/2 訂定歐洲中央銀行程序規則之決議第 9a 條。

（一）人事獨立

依 ESCB 條例規定，會員國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成員受到下列任期保障：

- 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任期至少 5 年；僅得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之條件或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時，方得解任之⁶⁰。
- 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成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任期 8 年，不得連任；僅得於其變成無行為能力人或有嚴重不法行為時，方得解任之。相關爭議應提歐盟法院解決之。

（二）機構獨立

歐洲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成員執行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予之任務時，不得向共同體機構或單位或會員國政府或其他單位，尋求指示；同理，共同體機構或單位或會員國政府或其他單位亦不得意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成員執行其職務⁶¹。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具機構獨立性。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擁有得從事有效貨幣政策所需之工具及能力，並可自主決定如何使用該等工具與能力。

此外，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不得對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會員國之中央政府、區域性、地方性或其他公共機構、受公法拘束之其他單位或

⁶⁰ ESCB 條例第 14 條。

⁶¹ 歐盟條約第 108 條及 ESCB 條例第 7 條。

國營企業等為透支融通或信用融通，且不得直接購買該等機構發行之債券⁶²，避免其操作受到公部門影響。

（三）特權及豁免權

依歐洲共同體特權及豁免權議定書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在會員國境內，為執行工作之需要應享有特權及豁免權⁶³。此議定書為歐盟條約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對歐盟所有會員國均具拘束力，並應優先於國家法律適用之。

對於依歐盟條約所創造之超國家組織「歐洲中央銀行」授與特權與豁免權之目的，在於確保其能獨立行使職權。歐洲中央銀行被授與之特權與豁免權，分述如下：

1. 部分豁免適用會員國之法律

僅在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其任務之必要範圍內豁免適用會員國之法律。例如，歐洲中央銀行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但 ESCB 授權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訂定內部組織及行政管理規則、自訂人員僱用與福利條款⁶⁴，不適用所在地德國之相關法律。

2. 司法管轄豁免及強制措施實施豁免

原則上，歐洲中央銀行與任何人之紛爭，應受會員國法院管

⁶² 歐盟條約第 101 條及 ESCB 條例第 21.1 條。惟此等限制規定不適用於公營信用機構。

⁶³ 歐盟條約第 291 條及 ESCB 條例第 40 條。

⁶⁴ ESCB 條例第 12.3 條、第 36 條。

轄，但專屬歐洲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⁶⁵。例如，歐洲中央銀行與其人員間之僱用關係紛爭，專屬歐洲法院管轄⁶⁶。又如，依歐洲中央銀行與德國簽訂之總部合約，德國政府機關不得進入歐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實施強制措施（例如搜索或沒收資產）。

3. 人員之豁免與特權

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及人員於所有歐盟會員國（包括其出生地國家）均享有豁免與特權，俾利其獨立行使職權。其中，決策單位之成員享有完全的外交豁免權，但其他歐洲中央銀行人員僅就其所執行職務享有豁免權⁶⁷。

三、歐洲中央銀行之任務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執行

爲了執行歐盟條約第 105(2)、(3)及(5)條及 ESCB 條例賦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應依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所定之條件，執行下列任務⁶⁸：

- 一 在執行 ESCB 條例相關條款所定義任務⁶⁹之必要範圍內，訂定具有完

⁶⁵ 歐盟條約第 240 條及 ESCB 條例第 35.2 條。

⁶⁶ ESCB 條例第 36.2 條。

⁶⁷ 歐洲共同體特權及豁免議定書第 19 條、第 12 條。

⁶⁸ 歐盟條約第 110 條及 ESCB 條例第 34 條。

⁶⁹ 包括 ESCB 條例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基本任務；第 19.1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得要求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構應提最低準備金及相關事項；第 22 條規定，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訂定有關清算及支付系統之管理規則；依第 25.2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機構除外）執行穩健監理政策之特定措施。

全拘束力並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之法規。

- 為執行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所需，作成決議⁷⁰。該決議對其所適用之對象，應具有完全拘束力。
- 作成建議並給予意見⁷¹，但建議及意見並不具拘束力。歐洲中央銀行得決定是否公布其決議、建議或意見。

為執行歐盟條約賦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等法律文件所涉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歐洲中央銀行組織條款（例如歐洲中央銀行資本分認事項，會計、報告與稽核事項，貨幣所得事項）、貨幣政策與經營（例如貨幣政策工具、應提最低準備金及比率）、支付系統（TARGET2）、貨幣發行及鈔券兌換、外匯存底及其管理、統計資料、透明化與資料保護⁷²。

茲列舉部分法律文件之摘要內容，進一步說明歐洲中央銀行在此方面之實際執行情形：

1. 歐洲中央銀行訂定「歐元體系貨幣政策工具與程序指導原則」⁷³，臚列歐元體系可利用之貨幣政策工具清單，明定參與歐元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對手標準，涵蓋歐元體系用以引導利率、管理流動性及

⁷⁰ 例如 1998 年 11 月 3 日歐洲中央銀行決議「1999 年至 2000 會計年度，貨幣所得分配予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以及歐洲中央銀行之損失」。

⁷¹ 例如歐洲中央銀行依法國中央銀行之要求，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就有關經濟融資之金融法律之修正草案提供意見。

⁷² 相關法律文件詳見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之法律架構篇。

⁷³ OJL 310, 11.12.200, p1 ; OOOJL 284, 30.10.2007, p34 。

預告貨幣政策立場之公開市場操作內容，臚列中央銀行常設性工具，明定執行貨幣政策之程序，定義貨幣政策操作時得作為合格擔保品之標準等。

2. 歐洲中央銀行訂定「適用最低準備金」之法規⁷⁴，臚列應提準備金之機構類型（歐元地區信用機構及其位於歐元地區之分行），臚列應提準備金之負債範圍（存款及已發行債券）、準備率（0%、2%）。
3. 歐盟部長理事會有關「歐洲中央銀行處罰權限」之法規⁷⁵，賦與歐洲中央銀行得處罰未依其規定提存準備金之機構。另歐洲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罰權限之法規，明定歐洲中央銀行對機構課罰之前，應通知該機構說明，並明定就不同違規情節，按不同比率計罰，以及被處罰機構之救濟權利。

（二）諮詢功能

歐盟條約明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履行諮詢功能，其應受諮詢事項包括

⁷⁶：

- 涉及歐洲中央銀行任務之共同體法案。
- 會員國當局針對涉及歐洲中央銀行任務之法律草案（包括修正案在內）；但歐洲中央銀行執行此項功能時，應受部長理事會所訂條件拘

⁷⁴ OJL 250, 2.10.2003, p10。

⁷⁵ OJL 318, 27.11.1998, p.4。

⁷⁶ ESCB 條例第 4 條。

束。

- 歐洲中央銀行亦得就其任務相關事項，主動向適當之共同體機構、單位或會員國當局提供意見。

歐洲中央銀行之諮詢功能目的，在於確保會員國當局能夠獲得歐洲中央銀行之專家意見，有助於確保會員國立法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律架構相容，並與歐洲中央銀行政策一致，且可促進歐洲中央銀行與大眾之資訊分享與溝通。

相對於歐洲中央銀行諮詢功能，歐盟所有會員國（英國除外⁷⁷）有義務依管理委員會所訂之諮詢程序，就前述事項向歐洲中央銀行提出諮詢。

1998年6月29日第98/415/EC號「會員國主管機關就立法草案向歐洲中央銀行提出諮詢」之決定，明定諮詢程序如下：

- 諮詢時機：必須在立法程序中提出，使歐洲中央銀行有充足時間檢視立法條款及表達意見，並使提出諮詢之會員國機關得於採行立法之前有時間考量歐洲中央銀行意見。
- 諮詢方式：應以書面向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提出諮詢要求，並檢附立法條文。
- 時間限制：諮詢機關得於書面諮詢要求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於一定期

⁷⁷ 依歐盟條約所附相關議定書，英國不負向歐洲中央銀行提出諮詢之義務。

間內提出意見，除緊急狀況外，該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歐洲中央銀行得要求展延該期間。

- 歐洲中央銀行得為其透明化政策，公布其給予諮詢機關之意見。

（三）貨幣發行

歐盟條約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擁有授權於共同體內發行鈔券之專屬權限。依 ESCB 條例規定，此專屬權限係由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行使。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發行之鈔券為共同體內唯一具有法償效力之紙幣⁷⁸。

為達成歐洲共同體之單一經濟政策，貨幣整合為基本要件。1999 年 1 月 1 日歐洲共同體開始以歐元為計價單位時，僅有 11 個會員國加入歐元區，目前歐元區會員國共有 16 國。剛開始使用歐元之前三年期間，歐元為隱形貨幣，僅供會計記帳、電子支付之用，直到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有現金流通。

歐元鈔券共有 7 種面額，面額愈大，鈔券紙張愈大⁷⁹。歐元硬幣共有 8 種面額。會員國發行硬幣之數量，應經歐洲中央銀行核准，此乃因為流通之鈔券與硬幣數量過多將造成通貨膨脹，屬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維持物價穩定目標必須予以控制之事項。

為使歐元硬幣得於共同體內順利流通，歐盟部長理事會經洽商歐

⁷⁸ 歐盟條約第 106 (1)條及 ESCB 條例第 16 條。

⁷⁹ 紙鈔面額為 €5、€20、€50、€100、€200、€500。

洲中央銀行後，得採取使所有流通硬幣之面額與規格一致性之措施⁸⁰，負責整合歐元區硬幣之所有相關事宜。例如，歐元區會員國如擬發行紀念幣，應告知歐盟部長理事會。

法律上，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均有權發行歐元鈔券。實際上，歐元鈔券及硬幣之實際發行與回收係由會員國中央銀行執行。依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自 2002 年起，每一個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應負責特定面額鈔券年總發行量之一定比例；發行費用由該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支付⁸¹。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其國家歐元鈔券流通體系之實際運作，歐洲中央銀行負責監督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活動，並促使歐元區現金支付服務更趨一致。

2009 年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歐元鈔券發行額

面額	數量 (單位：百萬)	金額 (單位：百萬€)	負責發行之會員國名稱
€5	1,118.07	5,590.35	法國、荷蘭
€10	1,352.95	13,529.50	德國、希臘、法、奧地利
€20	4,228.28	84,565.60	德國、塞普勒斯、希臘、西班牙、 法國、愛爾蘭、馬爾他、盧森堡、

⁸⁰ 歐盟條約第 106 (2)條。

⁸¹ 歐元區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之歐元鈔券發行額，係按照各該會員國中央銀行實際分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額定之。此外，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並於 2002 年 9 月決議，建立一套歐元體系策略性存貨 (ESS)，亦即當異常增加歐元需求或歐元突然中斷供給，致後勤存貨不足支應時，得使用 ESS。後勤存貨與 ESS 係為確保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處理來自於歐元區內或外之兌換需求。

面額	數量 (單位：百萬)	金額 (單位：百萬€)	負責發行之會員國名稱
			荷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芬蘭
€ 50	2,958.46	147,923.00	比利時、德國、西班牙、義大利
€ 100	1,043.65	104,365.00	德國、義大利、奧地利
€ 200	-	-	-
€ 500	240.00	120,000.00	德國
總額	10,941.41	475,973.45	

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採用歐元為單一貨幣之初，為使會員國之國家鈔券及硬幣兌換成單一貨幣歐元，歐盟須就各會員國之國家貨幣與歐元，訂定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⁸²。此外，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會員國中央銀行按照個別固定匯率，將該國貨幣兌換成歐元⁸³。

會員國之國家鈔券及硬幣兌換成歐元之作業，係由該會員國中央銀行自行負責，歐洲中央銀行不負責鈔券或硬幣之兌換工作。某些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於國家鈔券及硬幣兌換成歐元，設有時間限制。

⁸² 歐盟條約第 123 (4)條。例如，1 歐元兌換 1.95583 德國馬克；1 歐元兌換 6.55957 法幣。歐元區會員國國幣與歐元之固定兌換匯率詳見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⁸³ 歐盟條約第 4(2)條及 ESCB 條例第 52 條。

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國家貨幣兌換為歐元之時間表

國家	紙鈔兌換時間	硬幣兌換時間
比利時	無限制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德國	無限制	無限制
愛爾蘭	無限制	無限制
希臘	2012 年 3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西班牙	無限制	無限制
法國	2012 年 2 月 17 日	2005 年 2 月 17 日
義大利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塞普勒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盧森堡	無限制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馬爾他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0 年 2 月 1 日
荷蘭	2032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奧地利	無限制	無限制
葡萄牙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斯洛維尼亞	無限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斯洛伐克	無限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芬蘭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歐洲中央銀行雖不負責歐元鈔券之印製與發行作業，惟就歐元鈔券印製、鈔券及硬幣發行、歐元保護（防偽）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決議、準則、建議及意見，提供歐元區會員國遵循⁸⁴。

（四）貨幣市場操作機能

歐洲中央銀行為達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執行其任務，有權為下列行為⁸⁵：

- 接受信用機構、公共機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接受該等機構之資產作為擔保品。
- 於金融市場從事現貨及期貨之買賣斷及附買回交易，貸與或出借請求權及具市場性之工具，買賣貴金屬。
-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提供足額擔保品之信用操作。
- 要求於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構，應於歐洲中央銀行及會員國中央銀行開立帳戶，並提存最低準備金⁸⁶。

歐洲中央銀行應建立公開市場與信用操作之一般原則及從事交易之條件，俾供自身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遵循⁸⁷。

⁸⁴ 詳見歐洲中央銀行網站。

⁸⁵ ESCB 條例第 17 條及第 18.1 條。

⁸⁶ ESCB 條例第 19 條。另 ESCB 條例第 21.3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對公營信用機構所定之提存準備金條件，應與民營信用機構相同。

⁸⁷ ESCB 第 18.2 條。

（五）審慎監理

歐盟條約明定，歐洲中央銀行應致力於使信用機構與金融系統穩定監理機關所貫徹之政策能更平順進行。為達成此目的，ESCB 條例以「審慎監理」專章，明定歐洲中央銀行應行使下列功能：

- 歐洲中央銀行得針對歐洲共同體之信用機構審慎監理及金融體系穩定立法之範圍與執行，主動向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國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並接受諮詢⁸⁸。
- 當歐盟部長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由歐盟執行委員會提出之信用及其他金融機構監理提案，並就該項提案諮詢歐洲中央銀行意見及經歐洲議會同意後，歐盟部長理事會得賦與歐洲中央銀行執行與審慎監理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包括保險事業）相關政策之特定任務⁸⁹。
- 促進會員國中央銀行與會員國監理主管機關之合作。主要係由歐洲中央銀行體系銀行監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簽訂備忘錄進行合作。

（六）蒐集統計資料

歐洲中央銀行藉由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協助，蒐集、彙整及分發各種得以支持歐元區貨幣政策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統計資料。該等統

⁸⁸ ESCB 條例第 25.1 條。

⁸⁹ 歐盟條約第 105 (6)條及 ESCB 條例第 25.1 條。

計資料並提供金融市場及一般大眾使用。歐洲中央銀行並與會員國中央銀行密切合作，致力於調和歐洲之統計觀念並審視全球性統計標準。歐洲中央銀行並應就此方面，與歐洲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例如歐洲共同體資料統計局）、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⁹⁰。

統計資料除可用於形成貨幣政策及協助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外，並可用以監督非歐元區會員國準備採用歐元之進度，俾使全體會員國儘早納入歐元區；亦即透過蒐集彙整非歐元區會員國之物價穩定、匯率、長期利率及其他相關資料，瞭解該等會員國之經濟金融情勢是否符合得採用歐元之標準⁹¹。

（七）國際合作

在涉及賦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國際合作領域方面，係由歐洲中央銀行自行決定如何代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參與國際合作。會員國中央銀行如擬參與國際貨幣機構，則應經歐洲中央銀行核准⁹²。身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及歐元體系，並積極與全世界相關機構建立雙邊關係。

⁹⁰ 歐盟條約第 5 條。此外，有關應提供資料之自然人及法人、保密制度及相關施行細則，由歐盟部長理事會訂定。

⁹¹ 同註 5。

⁹² ESCB 條例第 6 條。

歐洲中央銀行與主要國際機構與論壇之關係

國際機構名稱	歐洲中央銀行參與之會議或論壇活動 (1)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國際貨幣與金融委員會 世界銀行與 IMF 理事會 (年會) 執行委員會 (2)
國際清算銀行 (BIS)	年會 G10 部長會議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支付清算系統委員會 市場委員會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經濟政策委員會 工作小組 1 工作小組 3 經濟暨發展審查委員會 金融市場委員會 短期經濟前景小組
G7 部長暨中央銀行總裁	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 代理人會議
G10 部長暨中央銀行總裁	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 代理人會議
G20 部長暨中央銀行總裁	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

國際機構名稱	歐洲中央銀行參與之會議或論壇活動 (1)
	代理人會議
金融穩定論壇(FSF)	年會 區域會議
亞歐會議（財政部長）	年會 代理人會議
<p>(1) 本清單僅列出與歐洲中央銀行最相關之機構與論壇。</p> <p>(2) 歐洲中央銀行代表於華盛頓參加IMF 執行理事會議處理與歐洲中央銀行直接相關議題。</p>	

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八）報告義務⁹³

歐洲中央銀行應至少按季製作及公布有關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活動之報告，並應每週發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合併財務報表。

歐洲中央銀行應向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行委員會及歐洲高峰會，提出前一年度及本年度有關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活動與貨幣政策之年報。相關報告與報表應提供予利害關係人。

（九）對外業務⁹⁴

歐洲中央銀行得為下列行為⁹⁵：

⁹³ ESCB 條例第 15 條。

⁹⁴ ESCB 條例第 23 條。

⁹⁵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對外業務之實際狀況，詳見歐洲中央銀行月報及年報。

- 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
- 買入及賣出各種外匯資產及貴金屬之現貨及期貨。

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資產之目標優先順序為流動性、安全性與獲利性。

- 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之交易。

（十）經濟研究

經濟研究亦屬中央銀行重要工作之一環。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歐元體系之主要研究功能，在於提供與貨幣政策及其他任務相關之研究結果，實施與執行相關模型與分析工具，比較不同貨幣政策之效果，就貨幣政策傳導機制進行調查，並透過對外刊物發表研究結果及召開研究會議或研討會，與學術界進行溝通。

（十一）其他任務與活動

歐盟條約第 237(d)條規定，授權歐洲中央銀行監督會員國中央銀行遵循歐盟條約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法規所定禁止規定之情形⁹⁶。上述禁止規定係指會員國中央銀行不得給予公部門透支或授信、直接購買公部門發行債券，以及中央銀行進行融通操作所要求之擔保品種類，不得對公部門發行之債券給予較優惠之認定。

⁹⁶ 歐盟條約第 237(d)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以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法規 (EC) 第 3603/93 號及第 3604/93 號。

此外，歐洲中央銀行亦監督會員國中央銀行於次級市場購買本國公部門、其他會員國公部門以及共同體機構與單位所發行之債券。

（十二）裁罰權

對於未遵守歐洲中央銀行訂定之法規及作成之決議者，歐洲中央銀行有權處以罰金或連續罰款。例如歐洲中央銀行得為執行貨幣政策目的，要求於會員國設立之信用機構在歐洲中央銀行及會員國中央銀行開立準備金帳戶。信用機構違反管理委員會所訂準備金計提法規者，歐洲中央銀行得計收罰息及其他具相當效果之處罰⁹⁷。

（十三）職務保密義務

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單位成員及職員不得揭露其應保密之職務機密資訊⁹⁸。多數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法亦明文規定此項保密義務。

四、與歐盟其他機構之關係

（一）歐洲中央銀行應向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行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包括年報）及財務報表⁹⁹。

（二）在歐盟所有機構當中，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中央銀行運作之關係最為密切。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明文賦與歐盟部長理事會下列權限：

⁹⁷ ESCB 條例第 19.1 條及第 34.3 條。

⁹⁸ ESCB 條例第 38 條。

⁹⁹ ESCB 條例第 15.3 條。

- 修正 ESCB 條例¹⁰⁰。
- 定義歐洲中央銀行蒐集統計資訊之對象（自然人與法人）、範圍與保密規定¹⁰¹。
- 訂定有關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其權限事項之程序¹⁰²。例如歐洲中央銀行訂定信用機構應提存最低準備金與準備率之程序、就其權限領域事項提供會員國相關機關立法意見之程序。

（三）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共同體資料統計局共同蒐集並彙整歐洲共同體之金融與非金融統計資料。

（四）歐洲法院有權管轄有關會員國中央銀行是否遵守 ESCB 規定及義務之爭端、歐洲中央銀行與其人員間之僱用關係紛爭¹⁰³。

（五）歐洲審計院負責檢查歐洲中央銀行之經營效率。

五、其他

歐洲中央銀行為順利達成及執行歐盟條約與 ESCB 條例賦與之目標及任務，除保有傳統中央銀行制度之獨立性外，特別強調歐洲中央銀行之透明化、責任及企業治理。

（一）透明化與對外溝通

所謂透明化，係指以公開、清楚與即時之方式，將有關其策略、評

¹⁰⁰ ESCB 條例第 41.1 條。

¹⁰¹ ESCB 條例第 5.4 條。

¹⁰² ESCB 條例第 42 條。

¹⁰³ ESCB 條例第 35.6 條、第 36 條。

估與政策決定等相關資訊，提供給一般大眾與市場。尤其在貨幣政策方面，特別強調有效與大眾溝通。歐洲中央銀行公開宣布其貨幣政策策略，並傳達其對經濟發展之定期評量，藉由資訊透明，使大眾了解貨幣政策，並提升貨幣政策之可信度、可預測性及效率。

歐洲中央銀行認為要有效執行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及提高政策可信度，對外溝通是不可或缺的。為了使大眾瞭解貨幣政策及中央銀行其他活動，中央銀行必須是公開透明的。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秉持此項原則強化對外溝通，這也包括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間之密切合作在內。

歐洲中央銀行重要的對外溝通工具列舉如下：

- 每個月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召開定期記者會。
- 出版月報，其內容包括歐元區經濟發展之詳細說明、歐洲中央銀行相關主題之文章等。
- 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及執行理事會按季於歐盟議會之經濟暨貨幣委員會公開聽證，定期報告其貨幣政策與其他任務。
- 歐洲中央銀行總裁於歐盟議會大會報告前一年度之年報。
- 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成員之演說與受訪。
- 解釋管理委員會決議與觀點之新聞稿。
- 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網站張貼已出版資料，包括大範圍

蒐集之統計資料。

— 工作報告與不定期報告。

（二）責任

為合法保有其獨立性，歐洲中央銀行負有明確的報告義務，亦即向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行委員會及歐洲高峰會提出報告。此外，歐洲中央銀行就其活動至少應出版季報、月報、週合併財務報表、年報及與其任務相關之出版品¹⁰⁴。

（三）企業治理

為了增進歐洲中央銀行之公正、透明與責任，除了設立決策單位外，歐洲中央銀行強調包括外控與內控之企業治理。

1. 外控

歐洲中央銀行年度帳目應由經歐盟部長理事會核准之獨立外部稽核人員查核，並應將查核報告納入年報¹⁰⁵。另由歐洲審計院就每一會計年度查核歐洲中央銀行之經營效率並做成書面報告¹⁰⁶，歐洲中央銀行必須對查核提出答覆，該查核報告亦應納入歐洲中央銀行年報，並登載於歐洲共同體公報¹⁰⁷。

¹⁰⁴ ESCB 條例第 15 條。

¹⁰⁵ ESCB 條例第 27.1 條。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核准外部稽核人員之選任。

¹⁰⁶ ESCB 條例第 27.2 條及歐盟條約第 248 條。

¹⁰⁷ 例如“Report by the Court of Auditors on the audit of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for the year 2005, together with the replies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

2. 內控

歐洲中央銀行內部稽核處依據執行理事會核准之稽核章程，就歐洲中央銀行所有活動、營運及程序進行內部稽核。該處直接隸屬於執行理事會，並向總裁報告。管理委員會並委任內部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工作。

此外，歐洲中央銀行各個組織部門，自行負責內控及效率。業務單位必須於其責任領域內，執行一套操作控制程序，例如避免執行貨幣政策部門之內部消息，透漏給負責管理該行外匯資產及資金資產組合部門。

歐洲中央銀行並就執行理事會成員及其職員訂定行為規範¹⁰⁸，以期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時，或在與會員國中央銀行、市場參與者及公部門間之關係，均能維持專業道德標準。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應遵守行為規範，以保護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名聲，並維持營運效率。

¹⁰⁸ 依歐洲中央銀行程序規則第 11.3 條制定歐洲中央銀行行為規範，詳見 OJ C76, 8.3.2001, p.12。

肆、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

一、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下目標及任務之執行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明文規定，會員國中央銀行係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並明定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¹⁰⁹，由歐洲中央銀行執行，但歐洲中央銀行亦得依 ESCB 條例所定程序，在可能而適當之範圍內，借助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執行之¹¹⁰。換言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應與歐洲中央銀行共同達成並執行歐盟條約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會員國中央銀行得透過參加歐元體系/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致力於執行該二體系之任務。

關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本報告前面已敘明，此不再贅述，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在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下，依歐洲中央銀行頒布之準則及指令執行該等任務。因此，為確保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服從歐洲中央銀行之準則及指令，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要求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必要之資訊¹¹¹。

會員國中央銀行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時，應秉持透明、負責、效率決策，及資源交換、利用既有資源避免重複等原則，並應清楚區

¹⁰⁹ 係指歐盟條約第 105(2)、(3)及(5)條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

¹¹⁰ ESCB 條例第 9.2 條、第 12.1 條及第 14 條規定。

¹¹¹ ESCB 條例第 14.3 條。

分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與隸屬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責任¹¹²。

歐元地區之貨幣政策由歐洲中央銀行決定，由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執行。至於非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得依其本國法律保有貨幣政策之決策權¹¹³。

二、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獨立性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明文規定，會員國至遲必須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建立時，確保其國內與中央銀行有關之法律及法規，與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之規定相容¹¹⁴。依此項原則，會員國國內法不得有限制中央銀行獨立之規定，且不得禁止中央銀行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相關之任務，否則即與中央銀行體系運作相牴觸。

因此，會員國中央銀行法亦應明定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獨立性條款相當之規定，亦即會員國中央銀行法須規定：

- 一 會員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成員在執行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賦予之權限、任務與職責時，不得尋求或接受歐洲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該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之指示。同理，歐洲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該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亦不得試圖影響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成員執行其職務¹¹⁵。

¹¹² ESCB 條例第 14.4 條規定，在不牴觸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範圍內，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執行本條例規定以外之職權，惟該等職權不得視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

¹¹³ ESCB 條例第 43.2 條。

¹¹⁴ 歐盟條約第 109 條及 ESCB 條例第 14 條。

¹¹⁵ 歐盟條約第 108 條及 ESCB 條例第 7 條。

- 禁止對公部門透支或授信；禁止直接購買公部門發行之債券。
- 總裁之任期不得低於 5 年，且僅得於總裁不具備履行職責之必要條件或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方得解任之。總裁得以其解任違反歐盟條約或相關規定為由，於解任決定公布或其受通知或自其知悉後 2 個月內，向歐洲法院請求救濟¹¹⁶。

三、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以外之職掌

會員國中央銀行除依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所訂規則，致力於達成並執行歐元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目標及任務外，並得執行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承擔之非屬歐元體系任務之職掌，惟不得干擾到歐元體系之目標與任務¹¹⁷。

因此，ESCB 條例明定，會員國中央銀行得與其他國家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建立關係，買入及賣出各種未移轉予歐洲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及貴金屬之現貨及期貨，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之交易，持有及管理國家外匯資產，並得從事與行政管理目的或其人員相關之作爲¹¹⁸。

四、法國及西班牙

本章除前已概略說明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下，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目標、任務及獨立性外，以下另以本研討會所探討之法國與西班牙中央銀行為例，說明歐盟會員國中央銀行如何制定法律規定及執行任務。

¹¹⁶ ESCB 條例第 14.2 條。

¹¹⁷ ESCB 條例第 14.4 條。

¹¹⁸ ESCB 條例第 23 條及第 24 條。

（一）法國與西班牙中央銀行法之比較

法國與西班牙同屬歐元區會員國，其中央銀行均受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之拘束、法律地位類似、以物價穩定為其主要目標、須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在不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牴觸之情況下，執行中央銀行其他任務，並於法律中明定中央銀行獨立性之條款。該二國中央銀行法之重要條款比較列表如下：

內容	法國	西班牙
法律架構	法國中央銀行法 ¹¹⁹	西班牙中央銀行自治法 ¹²⁰
性質	資本屬於國家之機構。	依公法設立具有法人格之機構。
法律地位 (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央銀行或其總裁、副總裁不得尋求或接受政府之指示。2.中央銀行禁止對國庫或其他公共團體或公營事業透支或授信；禁止直接購買國庫或其他公共團體或公營事業發行之債券。3.總裁任期 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不得給予中央銀行指示；中央銀行亦不得接受該等指示。2.中央銀行不得對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歐盟機構透支或授信。3.總裁任期 6 年。

¹¹⁹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 Statute of the Bank of France

¹²⁰ Law 13/1994 of 1 June 1994 on Autonomy of the Banco de España

內容	法國	西班牙
目標	在不影響物價穩定主要的目標情況下，支持政府一般經濟政策。	在不影響物價穩定主要的目標及執行身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一員所應履行任務之情況下，支持政府一般經濟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	<p>身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參與執行並遵守歐盟條約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及目標，尤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維持整個歐元地區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下，定義並執行歐元體系貨幣政策。 2.從事符合歐盟條約相關規定之貨幣兌換營運，持有並管理國家貨幣準備 3.促進歐元地區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 4.發行法償鈔券。 	<p>身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尤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維持整個歐元地區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下，定義並執行歐元體系貨幣政策。 2.從事符合歐盟條約相關規定之貨幣兌換營運，持有並管理國家貨幣準備。 3.促進歐元地區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 4.發行法償鈔券。
其他業務	1.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業務。	1.持有並經理未移轉予歐洲中央銀行之外匯存底。

內容	法國	西班牙
	<p>2. 接受國庫、海外發行機構、投資服務提供者、外國中央銀行、外國信用機構、國際金融機構、國際組織、本行職員等，於該行開戶。</p> <p>3. 管理黃金、支付工具及以外幣或黃金重量暨值之證券。</p> <p>4. 貸放或向外國銀行、外國或國際貨幣機構或組織借入歐元或外國，惟應要求或提供保證。</p>	<p>2. 在不影響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之情況下，促進健全與穩定之金融體系及國家支付系統。</p> <p>3. 在中央銀行所負監理責任範圍內，監理信用機構、其他機構及金融市場之支付能力與法規遵循之情形。</p> <p>4. 確保硬幣發行流通。</p> <p>5. 製作並公布與其職務相關之統計資料，並協助歐洲中央銀行彙整必要之統計資訊。</p> <p>6. 提供國庫服務，並擔任政府公債財務經理行。</p> <p>7. 擔任政府顧問，製作報告與研究。</p>
<p>決策及經營階層</p>	<p>1 理事會：由總裁、2 名副總裁、國會主席及參議院主席各指派 2 名具經濟或金融專業之成員、依經濟部提名具經濟或金融專業而由內閣指派 2 名成員、中</p>	<p>1. 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6 位遴選成員、財政與金融政策部長、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副主委組成。</p> <p>2. 執行委員會：由總裁、副總裁、2 名理事會成員、中央</p>

內容	法國	西班牙
	央銀行人員 1 名組成。 2.總裁：任期 6 年，得連任，但受 65 歲之年齡限制，不得兼職。 3.副總裁 2 名：任期 6 年，得連任，但受 65 歲之年齡限制，不得兼職。	銀行秘書長及單位主管組成。 3.總裁：任期 6 年，不得連任，不得兼職。 4.副總裁：任期 6 年，不得連任，不得兼職。

(二) 法國中央銀行任務之執行

除比較法國中央銀行法及西班牙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外，另以本研討會主辦國法國為例，進一步論敘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執行任務之實際情形。

法國於 1999 年成為歐元體系之成員，法國中央銀行即依歐元體系之執行分散原則，執行由歐洲中央銀行制定之以物價穩定為主要目標之單一貨幣政策（決策集中原則）。該貨幣政策包括歐元銀行流動性管理、引導歐元市場之極短期利率、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提供常設性工具、要求信用機構於中央銀行開立帳戶提存最低準備金。相較於法國中央銀行於貨幣聯盟開始前採行之貨幣政策，目前的單一貨幣政策有較多的操作工具、更多的主要融通利率，且所使用的技巧也更多樣化。此外，法國

中央銀行依法執行下列任務：

- 持有並管理法國之黃金及外匯資產。
- 印製歐元鈔券、發行歐元鈔券與硬幣、管理鈔券與硬幣之流通。
- 在金融監理方面，法國中央銀行密切參與該國三個監理機構（銀行暨金融管理委員會(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ttee)、信用機構暨投資公司委員會(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 Committee) 以及銀行委員會(Banking Commission)）的活動。
- 法國中央銀行彙整大量金融、經濟與貨幣資料，除供自行研究分析之用外，並提供給市場決策者、一般大眾及歐洲中央銀行。
- 法國中央銀行特別著重於維持對外關係，尤其在 IMF、BIS 及世界銀行等機構活動扮演重要角色。
- 消費者保護。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綜覽

歐盟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成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其中，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係由歐洲中央銀行與所有會員國中央銀行組成。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共同負責執行歐盟條約賦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

歐盟於 1999 年以歐元為歐洲共同體之單一貨幣，但僅屬記帳單位，直到 3 年後 2002 年歐元鈔券及硬幣才開始流通。截至目前為止，27 個會員國中仍有 11 個會員國因不符合歐盟相關標準，尚未納入歐元地區。其他 16 個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與歐洲中央銀行組成歐元體系，負責執行歐元地區以「物價穩定」為主要目標之貨幣政策。在此體制下，歐元地區由歐洲中央銀行制定單一貨幣政策，並由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執行；亦即決策集中，執行分散之原則。

法制方面，會員國中央銀行必須修訂國內法律，俾與歐盟規章相容，且會員國中央銀行應依據歐洲中央銀行所制定之法規與標準，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更甚者，會員國於制定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權限領域相關之規章過程中，應諮詢歐洲中央銀行之意見。綜上，會員國中央

銀行部分職務之行使確實受到相當程度的制約，但這是為透過會員國中央銀行確保歐洲共同體區域（尤其歐元地區）物價穩定，所必然之體制設計。

觀諸「歐盟條約」與「ESCB 條例」所規定之中央銀行任務、獨立性、鈔券發行權、貨幣操作、外匯資產管理、統計資料、研究及報告義務等規定，與傳統中央銀行概念大致相同，且更完整地予以法制化。尤其，明定歐洲中央銀行及會員國中央銀行之人事獨立、機構獨立條款，並要求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法必須據以明定中央銀行之獨立性，使得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獨立性更加確立。因此，歐元區會員國中央銀行雖未能個別制定貨幣政策，但其獨立性更為明確。

歐洲中央銀行為更有效傳遞其貨幣政策，特別強調歐洲中央銀行決策之透明化、責任及企業治理。歐洲中央銀行除定期公布貨幣政策之決策資訊，以期市場及大眾了解其貨幣政策外，亦就其活動提出報告、編製財務報表、月報、年報及與其任務相關之出版品，以增加其課責性。歐洲中央銀行並實施包含外控與內控在內之企業治理，使其貨幣政策更具可信度。

歐洲中央銀行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協助決策單位執行職務。會員國中央銀行藉由指派專家參與專門委員會，致力於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並促進共同體內之合作。

(二) 與我國中央銀行法之比較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建構初逾 10 年，屬較新制定之中央銀行規章¹²¹，

爰就該體系之重要法制架構，與我國中央銀行法相關條款加以比較，希

冀擷取值得參採之處，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項目	我國中央銀行法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金融穩定。 2. 健全銀行業務。 3. 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4. 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p>物價穩定。在不影響此目標情況下，支援歐洲共同體地區之一般經濟政策。</p>
資本	國庫撥給	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資本
決策單位	理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委員會 2. 執行理事會 3. 全會（於全部會員國納入歐元地區始裁撤）
獨立性條款	總裁、副總裁及理監事任期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對公部門透支或授信，不得直接購買公部門發行債券。 2. 不得接受公部門意見，公部門亦不得提出意見。

¹²¹ 歐盟條約係於 1992 年制定，其後分別以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2001 年尼斯條約及 2007 年里斯本條約修正之。

項目	我國中央銀行法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
		3.總裁任期保證及 不得任意解任 。
貨幣發行權	發行鈔券與硬幣。	發行歐元鈔券與硬幣。
公開市場操作	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 1.中央銀行融通利率。 2.金融機構應提存款及負債準備金比率。 3.公開市場操作工具。	定義並執行貨幣政策： 1.歐洲中央銀行主要融通利率。 2.要求金融機構應提存最低準備金。 3.公開市場操作工具。
外匯操作	1.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2.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	1.持有並管理外匯資產。 2.從事外匯操作。
支付系統	雖僅規定票據交換業務，但自84年5月開始同資系統營運，於91年推動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1.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 2.歐元體系針對大額及緊急的歐元支付，建立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轉帳（TARGET2）系統。
金融檢查	93年7月金管會運作之後，改以金融穩定及涉及本行職掌部分之金融檢查為主。	1.致力使金融監理主管機關順利執行有關審慎監理信用機構及金融體系穩定之政策。 2.執行與審慎監理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政策相關之任務。

項目	我國中央銀行法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
個別委員會	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但目前並未設立。	章則明定管理委員得設立專門委員會，協助決策單位執行任務。目前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參與，已設立 15 個專門委員會 ¹²² 。
蒐集資料與研究	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業務執行，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彙整貨幣與金融統計資料。
報告義務	本行隸屬行政院，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詢。	向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
國際合作	法無明文，但實際上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南美洲銀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	於其權限範圍內參與國際合作、參加國際貨幣機構。
資訊透明化	1.理事會後公布貨幣政策有關事項。 2.定期出版月報、季刊、金融穩定報告（半年）、年報、金融統計、其他統計資料及與職務相關之出版品。	出版月報、週合併財務報表、年報、統計資料及與職務相關之出版品。

¹²² 2008 年年報。

項目	我國中央銀行法	歐盟條約及 ESCB 條例
稽核	1.監事會檢查本行資產負債、帳目。 2.接受監察院審計部查帳。	內部稽核 外部稽核
人員雇用條件與行為規範	法無明文,但實務上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由決策單位訂定人員雇用條件。
保密義務	無。	決策單位成員及職員不得揭露其應保密之職務機密資訊。
處罰	金融機構提存準備金不足者,罰息。	1.會員國中央銀行未遵守歐洲中央銀行法規或決定,科處罰金或連續罰款。 2.信用金構提存準備金不足者,罰息。

二、建議

我國中央銀行法自民國 24 年制定以來，僅 68 年修正全文，86 年及 91 年分別為小幅修正，惟我國中央銀行在實際運作上已參考國際潮流，調整部分機制，包括：(1) 84 年建置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為樞紐，連結票據交換結算系統、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中央銀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等國內主要系統，構成一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處理金融

市場交易及零售支付交易所涉及之銀行間資金移轉；(2) 配合我國自民國 93 年起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機制，調整本行金融檢查範圍；(3) 理事會有關貨幣政策具有獨立性，決策公開也有相當成效。因此，我國中央銀行之實際運作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似無太大差異，惟本報告從法制化角度觀察，似仍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規章，適度調整我國中央銀行法有關目標、任務之規定，並將獨立性、人事管理及實際運作機制，建議明定於我國中央銀行法：

(一) 經營目標：

我國中央銀行現行經營目標包括「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穩定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似可參考歐盟中央銀行體系，將「物價穩定」列為主要經營目標，並在不影響該主要目標之情況下，制定其他次要目標，並支持一般經濟政策。

(二) 獨立性條款：

我國中央銀行在實際運作上具有相當獨立性，不受其他政府機關干預，但在法律條文之規範上，似未臻明確周全，爰建議參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規章增列下列規定：

1. 人事獨立：除總裁、副總裁及理監事任期保障條款外，並明定各該人員非因法定事由，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解任。
2. 機構獨立：
 - 中央銀行或理事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尋求指

示或意見；同理，其他政府機關亦不得干預或影響中央銀行或理事會成員執行其職務。

- 中央銀行不得對政府機關（構）透支、融通，且不得於發行市場購買該等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債券。

（三）我國已於 93 年調整金融監理架構，中央銀行配合僅於職掌範圍內，進行金融檢查。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亦在其權限領域內，致力於協助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執行審慎監理，因此，我國中央銀行法有關金融檢查之條文，亦宜參酌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四）我國中央銀行監管之支付系統不限於票據交換劃撥結算系統，似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規定及實務，於我國中央銀行法明定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為其經營目標之一，並增列中央銀行監管國內及國際機構在境內營運之支付系統。

（五）我國中央銀行實際上已出版月報、季報、年報、統計資料以及與職務相關之出版品，似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於中央銀行法明定本行得要求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必要資料，以落實此項工作。

（六）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藉由歐洲中央銀行或會員國中央銀行參與國際機構之會議與論壇，掌握全球主要經濟區域之經濟發展與政策以及金融穩定情形。我國中央銀行向來亦積極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南美洲銀行及 SEACEN 活動，爰建議參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於我國中央銀行法明定有關國際參

與及合作之條款。

(七) 為吸引優秀人才，似可參考歐洲中央銀行規章明定由其決策單位訂定人員雇用條件，於我國中央銀行法中明定授權由中央銀行理事會訂定人事管理條款。

(八) 似可參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訂定中央銀行人員行為規範、保密義務及禁止不當利用內部資訊之規定，以強化企業治理精神。

附錄

我國中央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

第二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一、促進金融穩定。

二、健全銀行業務。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第三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分行之設立及撤銷，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四條 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其資本全部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轉讓。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理事，除本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

人。

除當然理事外，理事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劃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章則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各分行設立及撤銷之審議。
- 七、本行各局、處、會正副主管及分行經理任免之核定。
- 八、總裁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

除當然監事外，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置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行資產、負債之檢查。
- 二、本行帳目之稽核。
- 三、本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 四、本行貨幣發行數額之查核。
- 五、本行決算之審核。
- 六、違反本法及本行章則情事之調查，並提請理事會予以糾正。

第九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總裁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

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行總行為辦理各項業務，經理事會之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得設左列各局、處：

- 一、業務局
- 二、發行局
- 三、外匯局
- 四、國庫局
- 五、金融業務檢查處

六、經濟研究處

七、秘書處

八、會計處

本行總行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 一、政府機關。
-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第十四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第十五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

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

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第十八條之一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

一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第十八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十八條之三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

第十九條 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左列各項融通：

一、合格票據之重貼現，其期限：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

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二、短期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天。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

本行對銀行之重貼現及其他融通，得分別訂定最高限額。

第二十條 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由本行就金融及經濟狀況決定公告之。但各地區分行得因所在地特殊金融狀況，酌定其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報經總行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得視金融及經濟狀況，隨時訂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核定銀行公會建議之各種放款利率之幅度。

第二十三條 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行依法收管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之賠償準備。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財政部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第二十六條 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第二十七條 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三十條 本行就銀行辦理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融通，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第三十二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第三十四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劃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經管國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

前項業務，在本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國內外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

前項檢查，得與財政部委託之檢查配合辦理。

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檢查，本行得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理事會議決後，依

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依決算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達當年度資本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低。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三條 本行以黃金、白銀、外幣及其他國際準備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如其價值因國幣平價之改變，或此類資產、負債對國幣之價值、平價或匯率改變而發生利得或損失，均不得列為本行年度損益。

前項變動所生之利得，應列入兌換準備帳戶；其損失應由兌換準備帳戶餘額抵沖。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參考資料

1.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prepared by Romain Bardy, Legal Affairs Division of Banque de France, a Powerpoint material for Legal Aspects of Central Banking Seminar.
2. “Legal statute of a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tasks activities: the experience” prepared by Jacques Milleret, Institutional and Labour Issues Division of Banque de France, a Powerpoint material for Legal Aspects of Central Banking Seminar.
3. “The legal status of Banco de España in the Spanish ” prepared by Africa Pinillos Lorenzana, legal counsel of BANCO DE ESPAÑA, a Powerpoint material for Legal Aspects of Central Banking Seminar.
4.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EUROSISTEM,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 brochure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pril 2009, 3rd edition.
5. ”LEGAL FRAMEWORK OF THE EUROSISTEM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a booklet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July 2008
6.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by Georg Gruber and Martin Benisch, June 2007- the Legal Working Paper No. 4.
7. Annual Report 2008 for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8. ECB Monthly Bulletin October 2007
9.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f 19 February 2004 adopt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JL 314, 8.12.1999, p.32.
10. "Guide to Consult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by National Authorities: Regarding Draft Legislative Provisions", European Central Bank's publication, 2005.
11. "The Role of the ESCB in Banking Supervision", Rene Smits, an article from "Legal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uropean Central Bank's publication, 2005.
12.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and responsibility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within ESCB: the case of Ireland", Joseph Doherty and Niall Lenihan, an article from "Legal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uropean Central Bank's publication, 2005.
13. "Central Bank Independence under European Un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obert Sparve, an article from "Legal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uropean Central Bank's publication, 2005.